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小字第1766號

原　　告　陳婉甄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

訴訟代理人　邱瑞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原告之訴，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於訴訟有無經合法代理，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而當事人住居國外者，其在外國出具之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倘未提出經我國駐外機關簽證之證明文件，不能逕認已經合法代理（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547號、79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陳婉甄自民國109年8月21日出境後，迄未入境，而據范靜雯所稱，本件係原告以電話授權其提起訴訟，起訴狀及委任狀均未經原告親自簽名，被告已爭執委任之合法性，是本件委任狀自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始得認為真正。本院於110年10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0日內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合法委任范靜雯為本件訴訟行為之認證文件暨委任狀到院，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8日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難認合

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怡如